

2024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

平行回復

2024年1月23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目次

回應問題清單有關政府回應部分	4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國內法及其體制與 政策架構的實施情形（第 1、2 條）	4
點次 4	4
2. 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及仇恨罪 （第 2、4 和 6 條）	5
點次 9	5
3. 原住民族	6
3.2 議題部分	6
3.2.2 法律架構	6
點次 19	6
3.2.4 土地議題	8
點次 27	8
3.2.5 原住民族語言	9
點次 28.1	9
3.2.9 健康	10
點次 36	10
3.2.11 狩獵權 / 捕漁權	11
點次 40	11

3.2.12 轉型正義	12
點次 42	12
4. 移工	13
4.2 工作權	13
點次 46	13
點次 47	14
4.4 司法權	15
點次 51	15
5. 新住民及外籍人士	17
點次 54	17
點次 55	18
6. 難民及尋求庇護者	19
點次 59	19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
點次 63	20
點次 64	24
點次 65	25

回應問題清單有關政府回應部分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國內法及其體制與政策架構的實施情形（第 1、2 條）

<p>問題清單</p>	<p>點次 4</p> <p>請提供法院採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案例（不單僅是引述條款文字，而是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條款以判定當事方權利或義務之內文）（共同核心文件第 116 點）。</p>
<p>NHRC 回應</p>	<p>政府回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4 號行政訴訟判決中引用《ICERD》第 5 條作為原住民言論自由的論據，認定相關條文違憲，判決原告勝訴，惟僅為特定個案並未成為司法慣例。NHRC 認為，法院審理時缺乏對於《ICERD》各項權利的認知，《ICERD》在臺灣法院的直接適用性仍相對有限，國際公約僅被視為輔助論據。NHRC 建議法院更嚴肅廣泛地運用《ICERD》，進一步強化國內法體系對種族歧視的反制，以因應未來更多案例的出現。</p>

2. 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及仇恨罪（第 2、4 和 6 條）

<p>問題清單</p>	<p>點次 9</p> <p>請提供種族仇恨言論受害者所提申訴之詳細最新資訊（條約專要文件第 85-95 點）。</p>
<p>NHRC 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回應查無申訴案件，NHRC 提醒，申訴案件的缺乏或數量較少不代表國內不存在種族歧視，而是在國內歧視案件中援引《ICERD》的權利內涵可能存在障礙，包括社會大眾對《ICERD》內涵不瞭解或對政府機關缺乏信心等。 2. NHRC 重申，政府應加速進行研析針對種族、族群、群體等仇恨行為或言論及處罰之態樣、判定標準以及提供受害者救濟措施，以防治仇恨性言論的散布及種族對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

3. 原住民族

3.2 議題部分

3.2.2 法律架構

<p>問題清單</p>	<p>點次 19</p> <p>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政府應修改或廢除相關法律，但根據報告所述，有些子法（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自治法》）仍未修法。政府是否有修正上述法規之計畫？能否提供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規列表？</p>
<p>NHRC 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自治法》未完成立法，NHRC 建請政府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2. 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目的在於完成「原住民族自治」的目標，而非「地方自治」。政府回應的《地方制度法》內容僅是「地方自治」，與「原住民族自治」無涉，顯示目前《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進展並不明顯，亦未有具體計畫推動立法；而關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政府回應中提到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法規命令，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中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取得、回復、管理、利用等方面並無直接關聯，顯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無明顯進度。

<p>NHRC 回應</p>	<p>3. 對於《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針對開放原住民族狩獵議題，政府展現尊重多元意見的態度，進行跨部會協商和相關議題協作會議，惟是否已達成共識尚不得而知。特別是在草案修正過程中，是否已充分考慮「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試辦情形，以避免與現行政策相衝突。</p> <p>4. 政府未提供共管會的實際成效和參與程度，以及諮商機制實際運作情況。缺乏對於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協商和共同管理的透明度和具體成果的了解。</p>
-----------------------	---

3.2.4 土地議題

<p>問題清單</p>	<p>點次 27</p> <p>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針對兩公約施行情況之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中，呼籲政府應針對在其土地或領域上儲存或處理核廢料和其他危險物質而受到影響之原住民族提供救濟措施。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在其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平行報告中，對從原住民土地上清除核廢料方面欠缺進展表示關切。政府和臺灣電力公司近來是否有清除原住民族土地和領域上核廢料之作業進展，並為原住民族提供其他有效之救濟措施？</p>
<p>NHRC 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回應遷出計畫暫停規劃執行，在未能提供明確時間表的情況下，原住民族的生活環境和健康仍持續受到威脅。 2. 政府對於蘭嶼地區的補償措施，應更透明地呈現補償金的分配和實際影響，以確保補償措施能真正改善當地原住民族的福祉。 3. 政府提到對蘭嶼貯存場的安全監控，但缺乏對實際監控措施的細節說明，以及對環境輻射的監測結果，難以確保原住民族及周邊居民的健康和安全。

3.2.5 原住民族語言

<p>問題清單</p>	<p>點次 28.1</p> <p>對保障原住民族以自身語言登記其姓名之權利表示關切</p>
<p>NHRC 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回應戶籍登記時，原住民族得以中文並列羅馬拼音登記姓名，仍限制了原住民族在姓名登記上的選擇權。在現行法律不修改的情況下，原住民族人仍需個別藉由司法救濟途徑爭取姓名登記的權利。NHRC 強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已認可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政府應積極研擬配套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可單獨以自己的語言登記姓名，實現文化語言的多元和平等。 2. 除前述姓名登記外，因「國際民航組織」對護照基本資料頁之規範，各國護照姓名登載方式可採姓及名分開為多個欄位，或採姓名登載在單一欄位，但僅能擇一，使原住民在護照上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無法區分姓與名時，向外國政府洽辦公務或須於公私文書登載姓名資料，恐造成與護照不一致之困擾，例如：申請居留證、畢業證書、航空公司自助報到系統等，常發生姓名辨認或勾稽困擾。NHRC 建議政府仍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友善使用環境。

3.2.9 健康

<p>問題清單</p>	<p>點次 36</p> <p>依各報告內容，臺灣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仍有顯著差異。請問如何根據原住民需求（非直接提供服務）訂定其醫療保健服務項目？</p>
<p>NHRC 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提及一系列的政策和計畫，包括「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計畫」和「原住民族健康法」等，以及相關的健康研究中心、微型日照中心、口腔保健宣導等措施。但回應中未清晰解釋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仍有顯著差異的原因，以及如何確保健康照護服務切實符合原住民族的實際需求。 2. 政府回應缺乏具體的成效數據和推動情況（例如原住民需求訂定其醫療保健服務項目以及各年度相關預算額度與項目等），使得政府執行情形難以客觀評估。另外回應提及文健站的增加與族人的平均餘命提升的關係為何，亦未有推論的論證。 3. 政府回應偏向強調提出的策略和計畫，卻未深入闡述如何確保原住民族代表在健康政策制定中的實質參與和文化特殊性的實際影響。NHRC 建議政府應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確保原住民族代表在政策制定中具有實質的代表性和發言權，以建立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健康體系。

3.2.11 狩獵權 / 捕漁權

<p>問題清單</p>	<p>點次 40</p> <p>根據報告所述，許多原住民族人士因從事傳統狩獵和漁撈活動而遭起訴。請提供關於此類問題之詳細資訊。</p>
<p>NHRC 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回應雖已提及相關法規的修正和制訂，NHRC 認為政府在維護社會治安的同時，應更注重原住民族文化自主權，確保狩獵文化和權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2. NHRC 重申，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傳承及學習，應與狩獵權結合。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平等對話，確保相關政策與法規符合國際標準及原住民族的需求。

3.2.12 轉型正義

<p>問題清單</p>	<p>點次 42</p> <p>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進度？請提供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活動資訊（條約專要文件第 57 點）？請提供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工作情形相關進一步資訊。（條約專要文件第 68 點）？</p>
<p>NHRC 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提及轉型正義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努力和進展，但未能更進一步提供有關轉型正義政策對原住民族的實際影響和成效，以及在相關政策制定時，是否充分考慮到原住民族的聲音和需求。 2. NHRC 建議政府在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應加強與原住民族的溝通與合作，確保其參與程度和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4. 移工

4.2 工作權

<p>問題清單</p>	<p>點次 46</p> <p>《就業服務法》仍限制移工轉換雇主之權利，且存在一些相關歧視性規定，包括住宿、獲得醫療服務、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對家庭移工、農業移工及漁業移工而言尤其如此；外籍遺族之福利；移工於職業安全衛生傷亡事故中所占比例明顯偏高。</p>
<p>NHRC 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回應移工轉換雇主部分，如經勞動部廢止原雇主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且具有不可歸責移工事由，應由原雇主於規定期限內為移工辦理轉換雇主登記。惟雇主如拖延或故意不協助移工辦理轉換登記，將造成移工等待期過長，影響其權益甚鉅。 2. NHRC 建議主管機關研修相關規定，移工如符合相關要件，亦得自行申請轉換雇主，以保障其職業選擇自由。

<p>問題清單</p>	<p>點次 47</p> <p>是否承諾訂立減少影響移工其他歧視性規範之時程表？若否，則理由為何？</p>
<p>NHRC 回應</p>	<p>政府回應我國對待移工採國民待遇原則平等對待部分，NHRC 認為，如依據《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之國民待遇原則，是指與從事該項有酬工作的就業國之國民同等待遇。移工所獲得之各種待遇不只應符合法定最低基準，亦應和本國國民享有同等的待遇。然而目前移工之勞動條件仍與本國勞工存在不小差距，並未同工同酬。</p>

4.4 司法權

<p>問題清單</p>	<p>點次 51</p> <p>關於種族歧視之救濟，請提供法院、監察院、條約專要文件所提及之行政機關（第 226-255 點）所受理案件等詳細之資料。有多少案件的決定是有利於申訴人（原告）？有多少案件被駁回？有多少案件經撤回？依據為何？</p>
<p>NHRC 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HRC 關切目前政府缺乏適當的法律框架禁止種族或族群仇恨言論及煽動仇恨，並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補救措施，建議可於制定相關法令條文時，加以規範。 2. 另有關醫事機構中種族歧視之申訴（政府回應 7），依據條約專要文件第 243 點可循各申訴管道提出申訴，而目前未有涉及「種族歧視」之相關申訴案件。但 NHRC 於 2023 年 8 月接獲陳情，1 名具有永久居留身分之外籍配偶，陪同其夫於醫院辦理住院手續時，被醫院告知只能由具有本國籍身分證之家屬才能簽署住院同意書，且已向移民署、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陳情，希望醫院更正不合理的規定。 3. NHRC 提醒，個別醫療機構以外國籍家屬可能因語言、文化或認知差異，無法充分瞭解「住院同意書」所載內容為理由，自行規定

NHRC 回應

簽署同意書資格僅限本國籍家屬，而非提供各國語言之同意書或通譯服務，已違反《ICERD》平等不歧視精神。

4. NHRC 於 2023 年 9 月接獲申訴發現，目前我國僅要求越南、寮國、緬甸及柬埔寨等 4 國籍人士申請來臺「研習中文」簽證應檢附語言能力證明，其餘各國人士均無須檢具。包括臺灣前兩大移工來源國的印尼，以及曾發生外籍學生來臺遭受強迫勞動的烏干達，也都無這項規定。學生入境後非法打工、逾期居留等違常情事之防杜目的與簽證手段之必要性並無明確關聯，似有涉及歧視特定國籍人士情事，NHRC 建議外交部研議檢討相關簽證規定。

5. 新住民及外籍人士

<p>問題清單</p>	<p>點次 54</p> <p>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31 條關於婚姻移民居留需求之修正案最新進度為何（條約專要文件第 35 點）？</p>
<p>NHRC 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HRC 欣見政府 2023 年 5 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重點主要放寬外籍配偶因撫育未成年子女在臺居留相關規定；保障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 2. NHRC 提醒，放寬新住民在臺居留規定時，須併同考量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在臺定居及居留相關規定，以符合《ICERD》平等不歧視之精神。

<p>問題清單</p>	<p>點次 55</p> <p>關於刪除喪失或未具我國籍作為公務人員遺族請領遺屬金或撫卹金、第二類政務人員遺族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消極資格之修法進度為何（條約專要文件第 32 點）？</p>
<p>NHRC 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 2020 年核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規範各主辦機關對於不符《ICERD》規定之法規，應於 2 年內及行政措施應於 1 年內提出及完成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 2. NHRC 發現各主管機關對於不符《ICERD》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單，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已超過 2 年未完成修正，建議政府積極進行法規檢視及修法相關作業。

6. 難民及尋求庇護者

<p>問題清單</p>	<p>點次 59</p> <p>於目前欠缺《難民法》的情況下，審查委員會關切對無國籍藏人學生的簽證要求，使這些學生每 6 個月必須先行出境再重新入境的作法；據國家人權委員會稱，如此「造成巨大壓力和沉重的經濟負擔」（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報告第 94 點），應建立其他替代方案。</p>
<p>NHRC 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HRC 知悉，目前已有無國籍藏人依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4 項新修規定申請停留轉居留，如經許可，即不需每 6 個月出境再入境，NHRC 將持續了解後續申請有無問題，觀察實際落實狀況。 2. 依現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無國籍人士仍不得申請來臺就讀外籍生正式學程，無國籍藏人如有需求，係依個案情形專案申請核准。 3. 現階段《難民法》立法進度仍舊緩慢（機關回應問清單第 57 點），NHRC 建議政府宜正視《難民法》的立法困境，建立相關庇護制度以符合《ICERD》精神。

國家人權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問題</p>	<p>點次 63</p> <p>首次國家報告中提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更為強化我國保障人權的架構，尤其是促進社會凝聚力的重要措施之一。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平行報告列出許多議題，並聲稱需要特別關注這些議題，以使國家人權委員會可更加充分發揮作用。有些建議是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有些則是針對監察院；另外部分則是建議行政院或立法院需要有進一步的行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HRC 回應</p>	<p>1. NHRC 的獨立性</p> <p>(1) 依法獨立設立：NHRC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立，遵照《巴黎原則》意旨，履行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p> <p>(2) 獨立行使職權：NHRC 為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以保障人權為目的，獨立自主運作。</p> <p>(3) 財務獨立：NHRC 的年度預算係以「國家人權業務」專項核定編列，具財務獨立性。</p> <p>(4) 成員具多元專業領域：NHRC 現任委員分別具有勞動、婦女、原住民族、兒少、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司法等多元人權專業領域。</p>

NHRC 回應

2. NHRC 對於國家詢查、人權統計、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等工作方法之建立

- (1) **NHRC 對人權狀態的監督工作**：包括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對重要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促進國內法令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對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監督政府推廣人權教育及人權業務、調查侵害人權事件或各類歧視事件等。
- (2) NHRC 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法定職權業務，並訂定 2021、2022 年度策略計畫及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落實執行。
- (3) 2021 年 NHRC 送立法院審議《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規範 NHRC 為監測各人權公約落實情形，得採行多元方式蒐集資料：該法第 30 條之 5：「人權委員會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得進行監測。前項之監測，得以問卷調查、座談、訪談等方式進行資料之蒐集，並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公務統計或調查資料。」
- (4) **進行系統性詢查**：NHRC 係以「系統性訪查研究」辦理，正進行之議題為「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

3. 發展課責機制，向社會負責

- (1) **發行年度報告**：為定期提供臺灣社會了解本會為落實聯合國《巴黎原則》有關促進與保

NHRC 回應

護人權之職能與努力，NHRC 依據〈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章程〉第 10 條等國際文書的指導，並參考一些國家人權機構的報告，規劃每年出版年報，對外發布，說明 NHRC 的運作與成效。2023 年發行第 1 份年報，寄送立法院及 NGO 組織，以治理與績效兩大方向為主，揭露行政法規、財務以及面臨的困難等。

- (2) 公開中程策略計畫：NHRC 於 2023 年 8 月發布「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作為未來 3 年之重點推動事項，並會對外適時公布成果。

4. NHRC 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間的關係

- (1) NHRC 之工作成果、專案報告及獨立評估意見，均秉持資訊公開原則，提供行政部門及立法院參考，作為政策規劃及修法建議，NHRC 也將持續關注。
- (2) NHRC 亦多次應立法院的邀請，出席法案審查以及公聽會，提供人權意見。
- (3) 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NHRC 參與司法院憲法法庭運作，擔任鑑定機關，並擬具「參與司法院憲法法庭試行方案」，建立作業機制，據以辦理，持續將國際人權標準引進我國司法體系。2023 年 NHRC 委員代表出席參與言詞辯論計 6 案。

NHRC 回應

5. NHRC 連結國際人權體系及知識，並強化組織內部人權職能

(1) NHRC 刻正積極尋求成為 APF 會員

A. NHRC 於 2022 年與 APF 舉辦高階對話，積極尋求成為 APF 會員，亦依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請 APF 協助，接受類似於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認證小組委員會 (GANHRI-SCA) 的認證程序。

B. 2022 年邀請法國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專家，協助說明申請 GANHRI-SCA 評鑑認證的國際經驗；2023 年與法國人權諮詢委員會副秘書長舉行線上專家諮詢會議，就 GANHRI 之評鑑重點及 NHRC 未來參與評鑑方式，進行廣泛之意見交換。

(2) 組織內部人權職能的強化

A. 為提升 NHRC 同仁研究量能及思考能力，已設置人權圖書館，增加藏書並配置可供新書展示、海報陳設、交流座談、影像放映等多功能利用設施；及增購線上資料庫。

B. 為充實人權資料庫，NHRC 陸續出版或翻譯人權文書資料，2023 年重點出版或翻譯完成資料，包含 20 項國際人權文書、6 項 NHRC 出版品。

問題	點次 64 瞭解為何立法院尚未審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授權法草案將有所助益。
NHRC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1 年 NHRC 於《監察法》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送請立法院審查，明定 NHRC 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於 2022 年 5 月初審，惟未能完成審查。2. 2024 年立法院新屆期，原送法案不續審，NHRC 將重行函送立法院審查。

<p>問題</p>	<p>點次 65</p> <p>透過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對話，探究其對系統性監測人權指標實施情形之承諾及對人權優先議題進行全國性調查，並將觸角延伸至臺灣最邊緣社群。</p>
<p>NHRC 回應</p>	<p>1. NHRC 於 2023 年公布「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擇選優先處理之人權事項，聚焦 4 大策略：優化 NHRC 運作效能、監測及促進處境不利群體之人權、監督及推廣人權教育、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絡。</p> <p>2. 系統性監測人權標準實施情況：</p> <p>(1) 國際人權公約落實情形之監督</p> <p>A. 監督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p> <p>NHRC 於 2023 年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落實作業規範」，執行涉及議題，並參與行政院相關會議，提供建議。</p> <p>B. 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p> <p>辦理分區座談會、焦點團體訪談及問卷調查，作為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重要參考。</p> <p>C. 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p> <p>蒐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展之「SDGs-CRC」相關指標，以檢視行政院研訂的人權指標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規範。</p>

NHRC 回應

(2)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

NHRC 就行政院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參與行政院召開之審查會議，提出意見並公布監督情形。

3. 優先人權問題進行全國性調查：2023 年完成「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預計 2024 年完成「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4. 與最邊緣社群接觸情形：****(1) 移工在異鄉撫育孩子訪視**

為瞭解女性移工在臺懷孕後，工作、醫療保障與轉換雇主，及生子後，親子所享醫療、社福和教育資源等問題，2021-2022 年訪視及訪談移工 40 人次，並接觸相關的雇主、仲介及政府機關。

(2) 外籍漁工勞動狀況訪視

2023 年 NHRC 與外籍漁工人權組織 (OMFR) 合作，共同至高雄、基隆、屏東等地，與漁工、民間團體、水產貿易商、船東、船長、仲介、主管機關進行深度訪談。

(3) 原住民族部落訪視

2023 年撰擬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時，NHRC 走訪花蓮原住民族部落，並進行交流，以能瞭解原住民族各項權利落實情形。

<p>NHRC回應</p>	<p>(4) 身心障礙受刑人訪視 2023 年訪視監獄及看守所，訪談受刑人及職員，提出「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p> <p>(5) 兒少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訪視 2021 年起訪視兒少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2023 年提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總報告。</p>
----------------------	--

**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

編著：國家人權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https://nhrc.cy.gov.tw/>

2024 年 1 月 23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4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